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2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0152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80501970C 號令修正
(原名稱：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補助及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20756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作業原則)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127263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15857B 號令修正第二點、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1157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01862B 號令修正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88947B 號令修正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19994A 號令修正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以下簡稱優質化方案）之執行，提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學品質及績效，達成優質化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包括進修部），並經本署核定執行優質化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本要點之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基準如下：

（一）基本補助：

1. 本款補助經費，占優質化方案學年度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
2. 本補助，依學校所在地理位置偏遠等級、各直轄市、縣（市）低收入戶比率、學校低收入戶學生人數占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等指標，進行分配。

（二）計畫補助：

1. 本款補助經費，占優質化方案學年度經費額度百分之八十。
2. 本補助，按學校依優質化方案所提計畫（以下簡稱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及政策性發展狀況，並參照學校之招生率與其增減率、就近入學率與其增減率、學生休學、適性輔導轉學比率與其增減率、畢業生升學率與其增減率、畢業生就業率與其增減率、學生學習表現、學校生師比例、合格教師比率、教師進修情形、教師流動率及教育投資率

(私立學校增列)等指標，進行分配。

四、本補助所需經費之編列，應為推動計畫所需，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經費編列之項目、單位、基準及支用說明，應依附件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基準表之規定。
- (二) 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屬第三級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八；屬第四級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九；其第五級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
- (三) 經費編列，以新臺幣(以下同)千元為單位。
- (四) 計畫內所列之項目，已依其他計畫編列經費預算者，不得依本要點之規定重複申請補助。
- (五) 計畫內所列相關活動，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

五、經費之編列，分為經常門及資本門，除依附件、教育部補(捐)助及4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外，並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 人事費、加班費及行政管理費，不予補助。
- (二) 學校各期經常門或資本門各別核定經費之執行率，未達該期經常門或資本門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五者，該期經常門或資本門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本署；私立學校如有結餘款，應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六、本要點請領補助、核撥及結報之程序如下：

- (一) 學校應依本署核定經費額度及期限，辦理請領事宜。
- (二)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經費應於學年度內，依計畫執行，第一期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期應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並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辦理核結。
- (三) 計畫之內容有變更必要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經費調整。但資本門經費之調整，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報本署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政府轉本署核定，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辦理。
- (四) 採購招標後有標餘款項者，以支用於與計畫相關之項目為限；其支用於計畫新增項目者，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七、本署得於學校執行計畫期間內，至學校進行本補助經費執行之督導及考核。

八、學校執行本補助經費有違反計畫、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署得廢止本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或作為下學年度核定本補助之參考；已撥款者，本署應以書面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附件

項目	單位	基準及支用說明						
一、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節	一、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二、講座及授課鐘點費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三、講座鐘點費編列基準如下表：						
		性質	類別	聘任對象 授課對象	內聘	外聘		
		活動性質	講座鐘點費	教師、學生	1,000 元為限	2,000 元為限		
				有從屬關係之單位	1,000 元為限	1,500 元為限		
授課鐘點費	節	一、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鐘點費為新臺幣（以下同）四百二十元；寒（暑）假及依總綱規定之每週上課節數外，比照課業輔導，鐘點費為五百五十元。 二、講座及授課鐘點費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至高級中等學校授課，其鐘點費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其在校外授課時數，仍應受原服務學校相關規定之規範。 四、授課鐘點費編列基準如下表：						
		性質	類別	聘任對象 授課對象	內聘	外聘		
		課程性質	授課鐘點費	每週上課節數內	420 元	420 元	大專校院以上教師，以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計	
				寒(暑)假及依總綱規定之每週上課節數外	550 元	550 元		
		五、考量經費不重複補助原則，學校實施課程教學及指導學生增加之鐘點費，應依「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不得支用於學校常態應支出之教師薪資。						
七、補救教學、差異化教學等屬學習扶助課程鐘點費，不予補助。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人次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之出席費項目辦理。
稿費		研發創新教材之校訂必修課程，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定，並簽具智慧財產授權書，讓學術機關、學校等公眾使用者，得依稿費科目之標準支給費用，最高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三；偏遠或小校之校訂選修課程亦得依前述規定辦理。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一、工讀費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五為原則。 二、薪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定最低基本工資一點二倍為支給上限。 三、所列費用應包括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之項目，並詳列項目名稱、單價、數量及總價於計畫概算表說明欄。 四、不得支用於學校編制人員。 五、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印刷費		一、印刷費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不得支用於校刊編輯與印刷費、演出費及招生紀念品製作費。
資料蒐集費		一、經費編列以三萬元為限。 二、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 三、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四、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五、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資料檢索費		辦理計畫所需資料檢索費，其經費應依需求核實編列。
膳宿費		一、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二、膳費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 三、不補助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支出。
保險費		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之各項活動，學校得在不重複保險及相關補助給予之原則下，為經核予公假之參加人員投保平安保險。
場地使用費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二、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雜支		一、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得編列課程相關耗材。 三、未列其他項目之辦公事務費用，包括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均得編列。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人次	一、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不得支用於校車及隨車人員交通費。 三、學生參加新課綱跨校選修課程，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核實報支交通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法規規定，編列費用。
租車費	臺	一、租車費，每車每日補助最高一萬二千元。 二、為辦理新課綱課程或與本計畫相關之交流活動所需之租車費，其交流對象及目的應明列於申請補助之計畫書中。 三、補助教師、學生到校外進行與本計畫相關之觀摩、參訪活動，或國民中學學生到高級中等學校進行職涯試探、學術試探活動。
材料費	人次	一、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依參與計畫之人數計算，每人每次補助二百元。
物品費		一、物品費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物品單價，不得逾一萬元。 三、以非屬學校內固定支出者為限。
設備維護費		一、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以非屬學校內固定支出者為限。
電腦軟體服務費		一、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凡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雲端服務等費用屬之。
二、獎補助費		
學生獎助學金	人次	一、學生入學獎學金，為獎勵入學成績優秀之學生，每人以支領一萬元為限，且不得重複支領其他相同屬性之獎學金；其相關規定，經學校行政會報通過後，於學校網站公告。 二、學生獎助學金，為獎勵就學生在學期間之績優表現，其發放基準如下： (一)以各學期學業成績為發放基準者，學生每人每學期以支領一萬元為限。 (二)以期中評量、證照、競賽及其他項目之成績為發放基準者，學生每人各單項，以支領五千元為限。但學校以招生為目的舉辦之評量或競賽，不包括在內。 三、學生入學獎學金及學生獎助學金之總金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限。 四、入學獎學金及獎助學金之發放以現金為限。
三、設備及投資		
設備費		一、資本門經費，以不超過核定總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包括縮減區域教學資源落差之視聽、資訊、資料庫、教學相關設備（包括圖儀設備）。

		三、大量購置課程所需之圖書或 DVD；其 DVD 應納入圖書館藏。 四、一般性經常設備（冷氣、教室電扇、燈具、窗簾、課桌椅等）、環境空間之修繕、維護管理，與計畫無關或難以評估有關，不得列入本項補助經費。 五、學校應考量現有設備狀況，避免重複購置。 六、應列明購置設備名稱、數量及單價，勿以乙式為單位編列。 七、設備，以耐用年限二年且金額一萬元以上者為限。 八、購置之設備，應加貼學校財產標籤，及註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購置」字樣，並納入學校財產管理。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校（區域）之例行性活動，不予補助。 二、屬學生個人參訪、競賽、研習營及其他校外學習活動者，門票、膳宿費及交通費，不予補助。 三、經費編列，應以最低經費發揮最大計畫效益、受益人數最大化及設備教學效益最佳化為原則。 四、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補充教材，不得作為教科書使用。 五、學校購置設備，以符合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個人電腦（含顯示器）：每組不超過三萬元；個人電腦（不含顯示器者），每組不超過二萬五千元。 （二）筆記型電腦：每臺不超過三萬元。 （三）平板電腦：每臺不超過一萬五千元。 （四）數位相機：每臺不超過一萬元。 （五）雷射印表機：每臺不超過二萬元。 六、不補助與課程發展、教學無關之教師校外觀摩參訪活動。		